

检测报告

TYJC[2019] (气) 第 210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	样品名称	废气
委托单位	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济阳分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老师 13793142668
送样人 /采样人	刘浩远、张晓祥	送样/采样时间	2019.05.22
送样/采样 地点	济阳县孙耿镇 104 国道小杜家村路东	样品状态、特性 描述	气态样品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19.05.22-2019.05.24
检验环境 条件	室内温度: (18-25) °C 相对湿度: (45-65) %		
检测方法	检测项目	方法名称	方法依据 检出限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/T 693-2014 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 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 3mg/m ³
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。		
判定依据	/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

(检测专用章)

编制: 赵勤 审核: 张 批准: 陈 日期: 2019.5.26

检测报告

TYJC[2019] (气) 第 210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氧含量 (%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	
沼气炉废气 排放口	FQ2019052201	颗粒物	10.4	5.1	8	1403	0.0072
	/	二氧化硫		26.3	43	1403	0.0369
	/	氮氧化物		56.5	93	1403	0.0793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部分复印报告无效。
- 6、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带*的为分包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

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、七层

业务咨询：13210548822；15589986878

公司传真：0531-67875268

投诉建议：0531-67875268

客服电话：400-6531-812

邮 箱：sdstyjc@163.com

网 址：www.sdstyjc.com

